

中国联航（国际）运价使用总则

（第一版）

1. 适用范围：

1.1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航或 KN。

1.2 本总则适用于散客/团体乘坐中国联航实际运营的国际/地区航班（包括联程航班），或中国联航与其它承运人合作的挂*KN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以下简称代码共享航班），以及上述航班与其它承运人联运，以单程/来回程/缺口程/环程等方式的国际行程，使用通过 ATPCO 等发布的运价和税费销售的中国联航票证(822) 国际客票。

1.3 本使用规则适用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零时以后填开的客票。

2. 票证使用规定：

2.1 乘坐中国联航的国际/地区航班（包括代码共享航班），中国联航的国际/地区航班(包括代码共享航班) 与其它承运人联运（不涉及 SPA 运价），可使用 822 票证填开客票。

2.2 客票须按序使用，不可跳段使用。对于恶意弃乘，中国联航有权拒绝承运，并保留要求旅客或相关销售单位补足已使用航段物理舱位最高运价和税费差额的权利。

3. 适用期限：

除客票另有规定外，客票有效期自旅行之日起，一年内运输有效；如果

客票全部未使用,则从客票填开之日起一年内运输有效。

4. 适用单位: 中国联航直属售票单位和授权代理人。

5. 舱位布局:

W/O 为超级经济舱;

Y/B/A/E/H/K/L/N/D/R/S/V/J/T/Z/G/P/Q/X 为经济舱。

6. 订座: 散客客票按适用运价规定办理; 团体客票必须订妥全部航段座位。

7. 出票时限: 以订座系统中 PNR 显示的出票时限为准。

8. 税费: 所有公布的运价均不含税和各类附加费。

9 儿童/婴儿客票和适用运价:

9.1 有成人陪伴儿童和婴儿客票的订座, 必须与同行成人的订座在同一物理舱位。

9.2 儿童/婴儿客票运价折扣, 以适用的公布运价规定为准。9.2.1 有成人陪伴儿童客票运价和税费:

根据订座, 以 QTE:CH/KN, 或 XS FSI:CH/KN 或其它指令, 计算有成人陪伴儿童的适用运价和税费, 以系统显示的适用运价的 CH 折扣率

为准。

9.2.2 无成人陪伴儿童客票运价和税费：

根据订座，以 QTE:UNN/KN, 或 XS FSI:UNN/KN 或其它指令，计算无成人陪伴儿童客票运价和税费，以系统显示的适用运价为准。

9.2.3 如旅客自愿放弃上述儿童客票运价折扣，而购买其他舱位及票价客票的，须按照对应舱位及成人票价使用条件执行。

9.2.4 不占座婴儿客票运价和税费：

根据同行成人订座，以 QTE:INF/KN、或 XS FSI:INF/KN 或其它指令，计算不占座婴儿客票运价和税费；或按不低于同行成人订座舱位的其它子舱位，计算不占座婴儿客票适用运价和税费；上述两者计算方式均适用，均以系统显示的适用运价的 IN 折扣率为准。

9.2.5 儿童退改签规则依客票产品规则办理，婴儿退改签不收手续费。

10. 团体客票和运价折扣：

10.1 团队成行人数不得少于 10 人，有特殊规定除外。

10.2 团体旅客必须整团同航班进出。

10.3 若团体乘坐中国联航实际运营航班（包括国内国际联运航班），团体客票运价折扣以适用的公布运价规定为准。

10.4 其它未尽事宜参看《中国联航国际团队旅客管理规定》。

11. 运价组合：

11.1 以各公布运价的组合规则为准。

11.2 缺口程订座的运价以系统自动计算为准。人工计算运价时，符合 IATA 缺口程运价计算规则的，可按 1/2RT 运价组合成缺口程运价，并以各自运价计算组分别出票。

12. 中途分程：按各公布运价规则为准。

13. 自愿变更：

13.1 客票自愿变更包括改期（含更改航班），更改舱位等级，更改运价最长有效期/最短停留期，更改路线等。

13.2 必须首先使用中航信自动退改签（TRR）办理客票的自愿变更，以 TRR 显示结果为准。

13.3 不能使用中航信自动退改签（TRR）办理自愿变更的客票，按客票签注栏内的规定办理客票的自愿变更；若客票签注栏因差错未填写，或填写错误（自动出票除外），由出票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3.4 按次计收变更费用。若每次变更中同时产生运价差额、税费差额和改期费等不同的变更费用，需一并计收。

13.5 客票自愿变更后，运价差额少补多不退；税费差额，多退少补。

13.6 改期费以公布的运价规则或系统公布的运价规则为准。

13.7 以换开客票方式变更客票，新客票签注栏按新客票适用的运价规定填开。

13.8 自愿变更客票，运价重新计算，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13.8.1 全部未使用的客票变更，以客票换开日计算新客票有效期，以换开后第一段航程始发日和新客票换开日期重新计算适用运价和运价有效期；或自愿退票后另购新票。

13.8.2 已部分使用的客票变更，以原客票第一段航程始发日计算客票有效期，以原客票第一段航程始发日和原客票填开日期重新计算适用运价和运价有效期；或自愿退票后另购新票。

13.9 自愿变更舱位：

13.9.1 自愿升舱，按照运价差额收取，少补多不退。

13.9.2 自愿降舱，按自愿退票处理，收取退票手续费，另购新票。

13.9.3 自愿变更舱位收费标准见以下表格：

	升舱	降舱
跨物理舱位	运价差额少补多不退	收取退票手续费并退
同物理舱位	并收取改期费	票重购

13.10 自愿更改运价最长有效期/最短停留期，：

客票使用最长有效期不足一年的运价，其运价允许延期时，运价有效期最长可延至一年（客票另有规定除外）。

13.11 若改期导致原客票行程中的中转点变为中途分程点，需重新计算全程运价，以换开客票方式变更客票。

13.12 自愿变更旅行路线：

不允许自愿变更旅行路线。

13.13 自愿变更团体人数：

请参看《中国联航国际团队旅客管理规定》

13.14 自愿签转：

不允许自愿签转。

13.15 中转航班

中国联航中转航班衔接最短时间为 180（含）分钟，销售单位或旅客自愿购买 180（含）分钟内衔接中转航班的，发生误机后，旅客要求变更的，按自愿变更办理。

13.16 非自愿变更后的自愿变更：航班不正常情况下，旅客提出非自愿变更并确认航班，或中国联航已经将旅客保护至其他航班（包括其他公司承运的航班）并得到旅客或购票人确认，旅客又提出变更的，按 13.8 款自愿变更办理；改期费的计算，以最后一次非自愿变更后

的航班时间和提出自愿变更的时间为准。

14. 非自愿变更

14.1 客票非自愿变更的认定，以“中国联航国际运输总条件”的规定为准。

14.2 中国联航应优先安排旅客乘坐本公司后续航班或按非自愿退票的规定办理。

14.3 因中国联航的原因，旅客的舱位等级变更时，票款差额多退少不补。

14.3.1 按照降舱航段所在运价计算组的实付运价减去降舱后该舱位对应最高物理舱位（Y）适用运价，核算降舱差价退还旅客，同时该运价计算组中的其他航段仍按原定舱位旅行。

14.3.2 使用单程运价的客票，按照单程运价计算原航段的运价；使用来回程运价的客票，按照 1/2RT 运价计算原航段的运价。

14.4 全航程必须为中国联航实际承运的航班，且衔接时间为 180(含)分钟以上的，由于前站航班取消或延误 3(含)小时以上等，导致无法乘坐后续航班，旅客要求变更的，后续航班按照非自愿变更办理。

14.5 如旅客要求变更承运人，在客票适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经中国联航同意后，可为旅客办理签转手续，但签转仅限于与中国联航有

结算协议的航空运输企业的航班，按照不正常航班签转协议办理。

15. 自愿退票：

15.1 按客票签注栏内的规定办理客票的自愿退票；若客票签注栏因差错未填写，或填写错误（自动出票除外），由出票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客票签注栏标示“PENALTYAPPLY”（或“PENAPPL”等），退票办理单位需查询客票适用的运价退票规定。

15.2 退票费以公布的运价规则或系统公布的运价规则为准。

15.3 自愿退票，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15.3.1 客票全部未使用，依据公布的运价规则或系统公布的运价规则，按客票实付运价和税费总额，扣除相对应退票费，退余额。

15.3.2 按顺序已使用部分客票，按客票实付运价和税费总额，依据公布的运价规则或系统公布的运价规则，扣除已使用航段相应舱位单程公布运价和税费，再扣除未使用航段退票费，退余额；若已使用航段相应舱位无适用单程运价，按高于该航段子舱位的最低单程运价计算。

15.3.3 未按序使用客票，客票不退，税费不退。

15.3.4 运价组合使用时，未使用航段的退票费取所有未使用航段所在运价计算组退票费之和。

15.3.5 运价组合中未使用部分含有“不得退票”航段，余额需再扣除原客票未使用部分“不得退票航段”的实付运价。

15.3.6 按上述规定计算出的退款余额为负值时，或小于未使用航段的税时，仅退客票未使用航段的税。

15.4 团体客票的退票：

请参看《中国联航国际团队旅客管理规定》

15.5 中国联航中转联程航班衔接最短时间为 180 分钟（含），销售单位或旅客自愿购买 180 分钟（含）内衔接中转航班的，发生误机后，旅客要求退票的，按自愿退票办理。

15.6 非自愿变更后的自愿退票：航班不正常情况下，旅客提出非自愿变更并确认航班，或中国联航已经将旅客保护至其他航班（包括其他公司承运的航班）并得到旅客或购票人确认，旅客又提出退票的，按自愿退票办理，以最后一次非自愿变更后的航班时间和提出自愿退票的时间为准，计算退票手续费。

15.7 自愿变更后的自愿退票：

15.7.1 原客票允许退票时，换开后的新客票按照 15.3.1 和 15.3.2 办理，以提出自愿退票的时间和最后一次自愿变更后的航班计飞时间计算退票手续费，改期费（包括多次改期费）不予退还。

15.7.2 原客票不允许退票时，换开后的新客票按照 15.3.1 和 15.3.2 办理，余额需再扣除原客票未使用部分“不得退票航段”的实付运价，

改期费（包括多次改期费）不予退还。

15.7.3 以原客票计飞时间和第一次提出自愿变更的时间判断原客票是否允许退票。

16. 非自愿退票：

16.1 客票非自愿退票的认定，以“中国联航国际运输总条件”的规定为准。

16.2 非自愿退票，按以下规定办理：

16.2.1 客票全部未使用：全额退款（客票实付运价和税费总额），免收退票费。

16.2.2 客票部分使用：客票实付运价减去已使用航段适用运价的差额，与未使用航段的适用运价相比较，取较高者作为运价退款值；若运价退款值大于客票实付运价，按客票实付运价做为运价退款值，加上未使用航段的税和附加费，一并退还旅客，免收退票费。

16.2.3 使用单程运价的客票，按照单程运价分别计算已使用航段和未使用航段的适用运价；使用来回程运价的客票，按照 1/2RT 运价分别计算已使用航段和未使用航段的适用运价。

16.3 全航程必须为中国联航实际承运的航班，且衔接时间为 180(含)分钟以上的，由于前站航班取消或延误 3（含）小时以上等，导致无法乘坐后续航班，旅客提出退票的，按照非自愿退票办理。

16.4 自愿变更后的非自愿退票：

办理过自愿变更（包括多次变更）的客票，仅退还最后一次的变更费（包括运价差额、税费差额和改期费）。

17. 销售代理费：中国联航客服中心和联航直属售票单位无代理费。

18. 行李托运：详见《中国联航（国际）托运行李及非托运行李运输方案》规定。